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刑智上易字第28號

上訴人即被告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謝樹林

上訴人即被告 湯秉達

上 二 人 共 同

選 任 辯 護 人 郭峻誠律師

蘇三榮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109年度智易字第67號，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
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2074號），提起上
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湯秉達、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無罪。

理 由

請點選右方連結以取得判決全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曾啓謀

法官 彭洪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

